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总工会《关于对企业缴纳养老保险
费情况实施职工民主监督的通知》（冀劳社[1999]111号 1999
年12月15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劳动)局、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省直
有关部门、中央驻冀企业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是国家法定保险，企业必须按照《劳动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河北省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参加并认真履行缴纳养老保险费义务。随着新的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办法的实施和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建立，企业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将直接关系到企业职工退休后所享受的待遇水平。当前，部分企业在缴纳养老保险费工作中或少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少缴养老保险费；或欠缴、拒缴养老保险费；或在税前提取和代扣职工养老保险费后违法挤占、挪用，不及时上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这些行为造成了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不能及时记入，严重侵害了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为了充分发挥企业工会、职代会和职工民主监督作用，切实做好养老保险费的征缴工作，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现就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实施职工民主监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要把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职工监督。已经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及职工，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在 1999 年底前，各企业必须对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对过去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凡有能力在年底前全部补缴的要补缴到位，不能全部补缴的要做出补缴计划，并将补缴情况及补缴计划向职工进行公布。今后企业应将本企业养老保险费缴纳情况，至少每季度在厂务公开栏向全体职工公布一次，接受职工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公布期企业的缴费工资总额、企业应缴数额、企业实际缴纳数额、职工个人应缴数额、企业实际代扣代缴数额等。尚未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必须在年底前到当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加养老保险的手续，并将参保情况及时向职工通报和公布。企业厂长(经理)要把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作为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每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要专题报告养老保险费缴纳情况。职工代表大会有权要求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并组织职工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活动。

二、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记帐对帐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要向企业职工公布一次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的记帐情况，企业劳资部门负责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个人帐户对帐单及时发放给职工本人。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企业劳资部门的监督，确保职工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及时记帐、记息和公布。同时，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积极建立电话、电脑查询系统，

及时准确地为职工提供查询服务。

三、要加强对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的监督。各级工会组织要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化发放机构和由企业代发养老金的企业，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对过去由于实行差额结算企业自筹不到位造成拖欠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企业要逐步予以补发，一时补发有困难的，企业应制定补发计划，并在厂务公开栏公布，由全体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监督执行。

四、要加大对欠缴养老保险费企业的处罚力度。对欠缴养老保险费的企业，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依法进行处罚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监督和制约，对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法人代表和总会计师，不得评优评先，不得授予劳模等荣誉称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工会组织的沟通与联络，定期向工会组织报送欠费企业名单和欠费金额等情况。

加强对企业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的督促和监督，是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的责任。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大这项工作的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